

我國著名商標保護規範之解構及再架構： 解釋論及立法論之觀點

黃銘傑*

<摘要>

本文由建立自有品牌對我國未來產業升級重要性的觀點出發，說明商標法著名商標保護相關規定於鼓勵、協助企業建立自有品牌所具有的規範內涵及功能，同時亦對照於國際條約／協定、外國商標法制之實務運作，檢討我國商標專責機關及法院判決之實務運作內容，呈現出我國現行商標法著名商標規範內容本身及其實務運作所蘊含之問題點及盲點。於此理解下，本文認為，為健全且周全著名商標保護、以為企業建立自有品牌之防護利器，我國商標法應就現行著名商標保護規定內容加以修正，除於法理上得因此符合商標法應有規範理念及邏輯外，亦可促進實務界對於不同著名商標保護類型的正確認識，從而於此正確認知的基礎下，做出符合著名商標規範理念的合理判決。鑑於現今世界各國對於著名品牌的重視及一再強化其保護規範，我國商標法配合對著名商標保護規範的正確認知從事法律修正，似已面臨劍及履及之地步，期待未來於商標專責機關及學界、實務界的努力下，得以得出更符合品牌發展所需之著名商標保護的法律修正結果。

*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E-mail: jrhuang@ntu.edu.tw。

• 投稿日：11/04/2019；接受刊登日：12/26/2019。

• 責任校對：吳霽桓、楊斯婷、何思奕。

• DOI:10.6199/NTULJ.202012_49(4).0006

關鍵詞：巴黎公約、多角化經營、混淆誤認之虞、商標法、著名商標、稀釋、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識別性

◆目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商標法及國際條約對著名商標之保護規範
 - 一、我國商標法著名商標保護之規範內容
 - 二、國際條約關於著名商標保護之規範內容
- 參、著名商標保護應有之規範作法及思維邏輯
 - 一、我國商標法關於著名商標保護應有之規範邏輯
 - 二、著名商標保護規範重要議題之解析
- 肆、著名商標註冊與侵權規範實務運作之問題點與盲點
 - 一、著名商標註冊規範實務運作之問題點與盲點
 - 二、著名商標侵權規範實務運作之問題點與盲點
- 伍、我國商標法著名商標規範之重新架構
 - 一、狹義混淆及廣義混淆二者概念是否統一、應否統一
 - 二、混淆誤認之虞規範與稀釋規範是否應併存於同一條文中
 - 三、廣義混淆侵權規範的欠缺以及與公平交易法規範間之分工關係
 - 四、重新架構我國商標法著名商標規範之試論
- 陸、結語